附件2

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火炬传递

市场开发赞助计划

一、市场开发实施细则

第一层级：冠名赞助商，基准价位1600万元；赞助形式包含资金、产品、技术和服务（涉及到的产品、技术和服务仅以满足火炬传递活动实际刚性需求为主）。

第二层级：特殊贡献企业，基准价位400万元；赞助形式包含资金、产品、技术和服务（涉及到的产品、技术和服务仅以满足火炬传递活动实际刚性需求为主）。

第三层级：特别支持企业，基准价位100万元；赞助形式仅包含资金。

第四层级：合作支持企业，基准价位50万元；赞助形式仅包含资金。

上述赞助层级及价位可根据市场开发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以最终需求和签署合同为准。

二、市场开发方式

（一）赞助企业选择标准

1．资质因素：必须是行业领先企业，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发展前景良好，有充足的资金支付赞助费用，并能为火炬传递举办提供充足可靠的产品、服务、技术和人员。

2．品牌因素：必须注重社会责任，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企业信誉，企业的品牌和形象与赛事举办理念相得益彰，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。

3．推广因素：在市场营销和广告推广方面投入足够的资金和做出其他努力，在充分利用赛事平台扩大企业营销宣传的同时，积极宣传推广赛事。

4．报价因素：赞助报价须满足相应层级的赞助基准价位要求，并有意愿和能力按期支付赞助费用。

5．特定因素：因某种经济行为对赛事的品牌提升、市场营销和推广形成了有力的推动作用，或其模式新颖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市场开发方式

1．征集方式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采取公开征集。以世运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主，其他渠道为辅，面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，公开征集企业赞助意向。

2．开发进度

2025年1月—2025年5月（根据实际开发情况，时间可相应调整）

3．开发步骤

（1）收集火炬传递市场开发需求

（2）提交火炬传递市场开发征集请示

（3）发布火炬传递市场开发征集公告

（4）收集火炬传递市场开发意向函

（5）发放火炬传递市场开发征集书

（6）收集意向赞助企业应征文件

（7）进行火炬传递市场开发专项谈判

（8）火炬传递市场开发谈判结果挂网公示

（9）签订《火炬传递市场开发赞助协议》

在实际操作中，以上步骤可根据需要据实增减。

三、赞助权益回报与服务

不同赞助层级的赞助企业将享有不同的权益回报，权益回报根据谈判情况可作调整，具体以签订的赞助协议为准。